证券代码: 430219 证券简称: 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 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拓川股份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采取回避原则;
  - (五)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

### 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九条 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核的;
  -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 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属于董事长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 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对该等关联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查通过后实施。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七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 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 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九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

第二十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

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 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六章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

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对于可免予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保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